

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人社许准字〔 〕第 号

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有限公司: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）于
年 月 日提出的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
工作制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受理。
经审查，你单位（ 人）申请部分岗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
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规
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经理级及以上高层管理人员 人实行
不定时工作制，总经理、客户经理、行政经理等 个岗位，
名员工（详见申请表）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，按月
计算，实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，单位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、工时考勤等办法，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确

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。

该决定书应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同时，要根据本许可决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明确涉及岗位人员的劳动合同变更、休息休假、薪酬分配等具体操作办法，经企业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，报送我局就业技能股、劳动监察大队备案。

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年 月 日